

日治時期臺灣與朝鮮的米作——生產體系的比較

李力庸*

摘要

日本統治臺灣時，已經開始依賴外米，臺灣總督府選擇糖業為主要發展重點；而日本合併朝鮮時，日商已積極投資米作部門。在 1920 年之後，日本糧食政策由依賴外米轉向自給，因為這個政策，臺灣的米作有不同的地位。兩地的米穀增產皆運用科學化手段，經歷各自歷史上最系統的技术改良，朝鮮部分還稱為首次集中、大規模的農業開發。臺灣經歷在來米與蓬萊米改良兩個階段的米作發展，在生產上維持本地資本的投資，在米穀流通上臺灣商人保有相當影響力。朝鮮總督府則鼓勵日資投資，佈局於移民、土地投資、浩大的水利工程與流通，兩地呈現明顯的差異性。本文透過日本在臺灣、朝鮮殖民期間的米穀政策、投資、生產模式、技術、米穀流通結構等課題的比較，分析日本對殖民地的資源佈局，農村社會組織差異性，米穀生產、移出與殖民地自身的糧食供應情形，以及對社會經濟結構的影響。

關鍵詞：臺灣米、朝鮮米、農會、水利、米商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臺灣與朝鮮在日本統治時期，稻米的生產與品質皆有相當好的提升，並大量傾銷日本，致使 1930 年代的殖民母國必須研擬抵制兩個殖民地米的對策，而兩個殖民地的地主皆向母國的政策提出抗議。相較臺灣總督府，朝鮮總督府比較支持米商的抗議活動。此牽涉到日本殖民下，臺灣與朝鮮的米作生產與流通有不同的發展軌跡，例如日本統治臺灣初期選擇了糖為主要發展產業，而朝鮮在統監府時期則已非常重視米業。不過，經歷米騷動事件，1920 年之後日本糧食政策由依賴外米轉向自給，因為這個政策，臺灣的米業地位大受重視，朝鮮則推出大規模的產米增殖計畫。日本帝國帶著西方現代科學知識進行海外統治時，臺灣、朝鮮卻是風土截然不同的亞熱帶與溫帶區。在進行農業發展時，無法單向轉移日本的科學新法，皆透過農會制度進行改良推廣。有趣的是，雖然米業最後都同樣受到重視，為何到了戰爭時期，臺灣生產呈現較為穩定的現象，一直到 1941 年才下滑，而朝鮮在 1939 年之後發生嚴重的生產減半，而且一蹶不振。¹相較台灣，朝鮮是日本更大的米倉，這個意外，嚴重地打壞了日本的戰爭糧食補給計畫。

米作、米業牽涉到生產政策、土地制度、水利、社會團體等生產體系。本文嘗試從兩個總督府對米作規劃的異同，不同的產業開發政策下，與米作息息相關的土地與水利問題上，各自所形成的經營型態。兩個殖民地的米穀增殖皆運用科學化手段，經歷有系統的技術改良，朝鮮部分還稱為首次集中、大規模的農業開發，兩個地方皆曾運用農會推行，如果生產體系存在差異，在推廣制度上有何異同？而將臺灣米與朝鮮米的生產流程加以比較，除了可了解臺灣米與朝鮮米在殖民史上的地位，也希望透過米部門的生產體系了解其背後的社會結構。

兩個殖民地留下相當多的農業史料，當時及後來的學者運用這些素材完成相當豐碩的論文，焦點著重在生產計畫、米作生產、米糖相剋、水利、貿易、統制與戰時糧食體制等。無論日本、臺灣或韓國的研究，各自在其研究場域中形成論述特色，對於殖民者所帶來的近代化各自表述，並有不同的評價，因此也提供比較的挑戰性。臺灣米作的研究首推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該書分析殖民政府對農業商品化的奠基與日本資本的滲透支配。

¹ 李力庸，《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1895-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頁 296、330。

因為米價低，糖業會社靠比價取得製糖材料。蓬萊米移植成功後，製糖會社必須採取擴大蔗作土地或提高單位蔗作生產力的選擇時，壓縮了日本糖業資本的獲利空間。²朝鮮米作的研究有河合和男的《朝鮮における産米増殖計畫》，該書分階段介紹朝鮮的産米増殖計畫，分析日本資本主義與産米計畫的關係，朝鮮總督府對日資的協助等。作者從金融市場、米穀市場等角度說明雖然米穀產量增加，但農民卻生活惡化之因。在第二次米穀増殖更新計畫中，朝鮮總督府有意強化朝鮮地主的經濟力。因此，朝鮮地主的米穀加工、流通的參與比例在 1920 年代之後漸漸提高。³筆者的《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將農會與米作的關係結合觀察。從農會經費及業務的分析，顯示臺中地區為日治時期農業的重點發展區。研究結果發現，臺灣農會的醞釀過程有如日本農會的翻版。日治時期的農會也以地方政府及警察的公權力配合地主在農村的影響力，與農村的農業團體緊密結合，將產業政策貫徹始終。⁴朝鮮的農事團體的研究有トソプの《1930 年代における朝鮮農業と農村社會》分析朝鮮米穀流通從粳摺業、精米業到共同販賣的過程，米作改良中肥料消費的合理化，農家經濟更生計畫中的農事團體，以及總督府對佃農的保護政策。⁵日治時期，日本、臺灣與朝鮮皆成立了農會，殖民者為何能在臺灣、朝鮮建立一個類似日本的系統化的農村社會團體，作為控制地方的媒介？朴燮的〈系統組織化與農村開發—20 世紀的日本、臺灣與朝鮮〉比較日本、臺灣與朝鮮三地的農村組織。指出日本之所以能系統地組織農村，並使這些組織服從政府，有以下原因：官僚制度從中古起就漸次發達，朝鮮到了 18 世紀，中央政府對地方統制更加強大，面的首長也由上級地方官任命。臺灣所實施的保甲原就是中國政府有系統掌握農村社會的制度。十九世紀三地農村中，農民團體都有所發展，並且與官僚制度相對應。村落共同體對官員的交涉力減弱，在臺灣部分警察色彩增強。⁶米穀交易與商人部分，筆者的《米穀流通與社會，1895-1945》將日治時期曾經存在的流通單位，包括土礱間、米庫組合、產業組合農業倉庫等功能逐一介紹，縷析彼等之間的興衰與競合，比較各地區流程序與管道之異同，由此發現臺灣的米業與地方階層呈現緊密結合的現象。書中也整理

² 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社，2003）。

³ 河合和男，《朝鮮における産米増殖計畫》（東京：未來社，1986）。

⁴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

⁵ 朴ソプ，《1930 年代における朝鮮農業と農村社會》（東京：未來社，1995）。

⁶ 朴燮，〈系統組織化與農村開發—20 世紀的日本、臺灣與朝鮮〉，收於堀和生、中村哲編，《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出版社，2010），頁 51-71。

臺灣的各種米商團體，在 1920 年代佔移出米重要地位，以及總督府介入米穀買賣的曲折過程。⁷其他關於水利、土地的有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⁸、《活水利生：臺灣水利與區域環境的互動》⁹，宮嶋博史《近代朝鮮水利組合の研究》¹⁰，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と舊植民地地主制》¹¹等。

當各地的殖民史研究已經細緻化時，透過殖民地之間的合併比較，才能看到各自的特殊性。本文擬從生產的佈局、土地水利投資、生產與推廣機制等課題比較日治時期臺灣與朝鮮米作發展的異同，此有助於了解兩地在日本帝國經濟上所扮演的角色。

二、米作生產的布局

（一）統治效率與臺灣糖

雖然，臺灣在清末西部平原南北皆可生產稻米，但農業商品已經形成茶、糖、樟腦、米四種經濟作物的版圖，各有其交易市場。1860 年開港後，米穀交易依然非常興盛，貿易對象主要是中國，對日輸出量較少，即便日本統治之後，臺灣也未馬上與中國斷絕商業關係。1910 年前，臺灣向中國輸出米穀超過 10 萬石。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與水利已有程度的發展，但卻有一田二主、隱田與水利買賣管理問題。日本在臺灣的農業政策，若從效率而言，首要進行的不在拓墾，而是選擇最具優勢之作物，同時對清代拓墾遺留下來的土地物權問題進行梳理，以及對水利的管理與投資大型水利設施作進一步的規劃。

日本米屬於粳稻，臺灣米屬於秈米，與南洋米種相近，日治初期在日本的評價低。據日本統治時期各地方廳農會的調查結果，臺灣的在來品種有 1,679 種，在殖民統治之前日人並未特別駐點投資米穀貿易，對臺米流通特性不熟。必須注意的是，1895-1900 年間，臺灣政權轉移與抗日等局面，米穀供應並不穩定，1898 年日本缺米，臺米援日後，島內米價迅速攀升。米、糖作物生長環境相互排擠，對總督府而言，投資糖業較米業來的簡易，加上明治維新後，日本國內發展糖業，

⁷ 李力庸，《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1895-1945)》。

⁸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

⁹ 陳鴻圖，《活水利生：臺灣水利與區域環境的互動》（臺北：臺文英堂出版社，2005）。

¹⁰ 宮嶋博史，《近代朝鮮水利組合の研究》（東京：日本評論社，1992）。

¹¹ 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と旧植民地地主制臺灣・朝鮮・滿洲における日本人大土地所有の史的 analysis》（東京：御茶水の書房，1968）。

臺灣可以協助母國原料之需。糖業發展模式受到 1901 年新渡戶稻造提出「糖業改良意見書」的影響，其內容包括補助糖廠資本，確保製糖原料和保護市場政策。隔年，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糖業獎勵規則〉，補助資金設置新式糖廠，運用原料採集區域制，規定採取區域內的甘蔗不得越區販賣，以方便製糖業控制原料之供應，並以關稅保護臺灣糖業在日本的市場。不過，臺灣農民仍有選種農作物之自由，製糖會社在收購價格上則運用米糖比價策略，只要將甘蔗收購價格略高於低價值的在來米，農民自會選種甘蔗。日資糖業對臺灣土地市場的買賣與大型規模經營農場的方式比較不積極，反而併購臺灣傳統糖廊，很快在統治初期成為臺灣最大產業。

（二）食味、商機與朝鮮米

朝鮮在被合併前，則有不同的農業與商業發展軌跡。雖然朝鮮也有豐富的物產，但在農作版圖上，稻作領先其他農作，兼具糧食與經濟作物功能。相對臺灣米，日本人認為同屬於粳稻種的朝鮮米，無論形狀、光澤、口味皆與日本相近，品質介於日本米與外國米之間，可視為日本的中等米，價格卻便宜許多。¹²日本明治維新後工業人口漸增，工廠選用廉價的朝鮮米作為工人主食，朝鮮米主要偏重在南朝鮮，產米除了供應全朝鮮人口外，明治初期已大量輸出日本。日人認為慶尚道、全羅道、忠清道與黃海道的稻米品質好，酷似日本米。1876 年，日本與朝鮮簽訂〈江華島條約〉，開放釜山、仁川與元山港口，並提供日人在貿易上的土地及房屋租借便利。之後，日商紛紛進駐，米和大豆為當時朝鮮最主要的對日出口物資。日、韓合併前，日人在朝鮮已經開始投資米業，設置釜山、木浦、仁川、京城、元山五個商業會議所，同業商人組成仁川、群山等米穀輸出組合。¹³雖然日本於 1910 年才開始正式統治朝鮮，但日本商人在朝鮮開港後登陸進行米穀交易，對朝鮮稻穀生產與流通有相當投資與了解。

朝鮮與日本的米穀流通並非全然是朝鮮米單方面的輸出，日本米在 1880 年代的輸出能力高，1888 年朝鮮米穀生產不足，輸入大量日本米，次年日本歉收，連續兩年米價騰貴，朝鮮米輸出日本。朝鮮與日本的米穀相互流通，雖商機無限，亦有紛擾。日商對穀物的買賣，朝鮮穀價常被炒作，引起朝鮮人反彈。1889 至

¹² 大豆生田稔，《お米と食の近代史》（東京：吉川弘文館，2007），頁 34、40。

¹³ 中田孝之介，《在韓人士名鑑》（東京：龍溪書舍，1904 初版，2005 復刻版），頁 26-27、45。

1893 年之間，朝鮮曾實施防穀令，禁止米穀輸出，在朝鮮的日本米商損失不少。1896 年日人成立仁川米豆交易所，除了處理朝鮮的平安、黃海、京畿、忠清四道及全羅道部分的米穀實物與期貨交易外，並協助米穀分級、制定米價、遏止不良米交易等事務。仁川米豆交易所資本額 5 萬圓，股東全為日本商人，理事長為加來榮太郎，理事為郡金三郎、樋口平吾，監事為田中佐七郎、永富一之祐、關岡幸次郎、柴田孫兵衛等人。¹⁴米豆市場是日本人在朝鮮最早設置的商業交易所，釜山、群山等處陸續成立以米穀或有價證券等之買賣為目的交易所，例如 1906 年 10 月 13 日成立的釜山穀物輸出組合，為日、韓米界大老池忠助、五島甚吉、坂田文吉、豐田福太郎、橋本彌三郎、迫間保太郎等人發起，後為釜山正米市場的前身。¹⁵

朝鮮的期貨交易風氣也傳至臺灣，仁川米豆交易所成立後隔年，也就是臺灣總督府統治的第二年，臺北米穀市場也跟著開業，進行米穀交易及期貨交易。其資本金為 5 萬圓，64 位股東全是日本人，理事長為山田海三，常務理事為渡邊信夫、生源寺貞就，理事為廣瀨鎮之、伊地知峻，監事為賀田金三郎、太田原則孝、太田喜輔、中辻喜次郎。¹⁶他們大多在日本即從事米穀貿易，經營仲介公司，1895 年跟著殖民者來臺之後雖然也投資米業，但著力在其他產業。¹⁷日治初期臺灣的移出米數量成長較為緩慢，加上期貨交易功能未能發揮，臺北米穀市場於三年後解散，一直到 1924 年才正式成立臺灣正米市場。

朝鮮的日本商人不僅買賣米穀，甚至在朝鮮實地投資農事，組織農事團體（如 1902 年成立的木浦興農協會）著力於農產品商品化。1901 年木浦的日本商人會議所首向韓廷提出請願書，希望朝鮮能改善稻穀處理習慣，同時贈與農商務省優良米種。1902 年，日本領事館發佈領事館令第二號輸出穀類包裝改良規則，在仁

¹⁴ 秋山滿夫，《株式會社仁川米豆取引沿革》（仁川：株式會社仁川米豆取引所，1922），頁 1-4、28。

¹⁵ 釜山正米市場組合，《釜山正米市場沿革概記》（釜山：釜山正米市場組合，1933），頁 1。

¹⁶ 「臺北米穀市場開業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殖產門，銀行會社類，冊號 186，文號 16，乙種永久保存，1897 年。

¹⁷ 例如賀田金三郎 1895 年來臺，任大倉組臺灣支社負責人，1899 年組賀田組，招募日本移民開發東臺灣。也跨足金融、運輸、製冰、製糖、製腦、礦業等，之後又將事業擴大至朝鮮。中辻喜次郎曾任臺北實業會長、盛進商行、東亞肥料株式會社專務董事、臺北共榮株式會社社長、臺北共榮建築信用組合、臺北工商銀行董事、臺灣製鹽株式會社董事、臺灣オフセツト印刷株式會社董事、臺北鐵道株式會社董事、東光油脂工業株式會社顧問、基隆自動車株式會社董事、臺北市協議會員、麥酒販賣株式會社監事。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0），頁 20。

川、木浦、元山等地實施農工商訓令：以選種、除草與打稻技術作為農事改良三法。¹⁸1903年，在朝鮮的木浦、釜山日本人商業會議所提出朝鮮農業改良請願書，要求朝鮮設置農事試驗場，並呼籲朝鮮人的米穀加工技術必須改良。

日俄戰爭時，日軍大舉開進漢城，大批商人團體跟進，進行產業與市況調查。大阪商業會議所的《韓國產業視察報告書》讚譽朝鮮的土地曠野多，土質肥沃，價格低廉。不過，水利為最大缺點，不僅設施不良，也缺乏堤防，將來修治費用不貲。朝鮮農民經營農事粗獷閒散，有相當改進空間。除了稻米外，報告書指出全羅南道出產的棉花、養蠶、果樹、煙草與蔬菜皆是利源。整體觀之，朝鮮富有農業潛力，值得投資。¹⁹

若再以朝鮮發展的大型拓殖會社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的評估，更可反映出當時商人的想法。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成立於1908年，認為日本國內每年米穀消費量7千萬石，但收穫量僅有5千5-6百萬石，有1千4百萬石的不足需補足。若以日本人口的增加趨勢，年年百萬人口的增加，米穀增產絕不可能滿足所需，最後將由朝鮮與臺灣補充。與日本相較，朝鮮的未開墾，或以排水開墾之土地仍多，進行增產計畫較日本容易。²⁰不僅掀起一股「朝鮮米企業熱」，也顯露大型會社對土地磨拳擦掌的慾望。日韓合併²¹前，日本在朝鮮的大型會社包括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東山農場、石川縣農事株式會社、熊本農場、二葉社、細川家農場、朝鮮興業株式會社、朝鮮實業株式會社等擁有一千町步的水田。

其他日本人在朝鮮的農業投資人數，據1909年的統計資料總計有692人，土地投資52,436.2町，投資額7,905,810圓。其中，投資額10萬圓以上者有18人，投資土地2,0924.5町，5萬圓以上者22人，1萬元以上者84位，5千圓以上者72人，5千圓以下者有496人。10萬圓以上的投資者經營米、麥、大豆為多，其他依次為造林、桑繭、棉花、煙草與園藝、蔬果等。²²他們以自耕或佃租形式在朝鮮打拼多年，經營米穀交易，如釜山商業會議所議員石川真平，於1882年即赴釜山從事米穀仲介買賣。仁川米豆交易所理事長加來榮太郎在1894年赴

¹⁸ 小早川九郎編，《朝鮮農業發達史》，資料篇（東京：友邦協會，1960），頁1-2。

¹⁹ 大阪商業會議所，《韓國產業視察報告書》（大阪：大阪商業會議所，1904），頁45-49。

²⁰ 大志摩孫四郎，〈朝鮮增產計畫を復活せよ〉，《朝鮮統治の回顧と批判》，朝鮮新聞社編，（東京：龍溪書社，1995），頁263-264。

²¹ 朝鮮在1897年成立大韓帝國，1910年與日本簽訂《日韓合併條約》，日本正式併吞朝鮮。

²² 統監官房文書課，《統監府統計年報》，第三次，（東京：龍溪書舍，1910），頁245-256。

仁川從事米穀買賣，之後創立交易所。²³在日韓合併前，朝鮮農產品輸出主要是米穀與大豆，已經佔輸出總額的 60-70%。²⁴這些米商也向日本極力拓展朝鮮米的市場，例如在朝鮮開設奧田商店的奧田貞次郎與其他商人在 1906 年在日本大藏省、外務省、日本國內的業界與媒體間奔走，力促「廢除韓國米輸入稅運動」。²⁵

如果以 1890 年代朝鮮的米穀發展潛力，朝鮮是日本人的投資天堂。臺灣總督府不必在較遙遠的南國投資時間與成本皆高的米業。1905 年日本與韓國訂立〈乙巳條約〉後，設置統監府，開始其農事佈局，提前展開稻米、棉花與蠶桑業的改良事業。日本殖民初期，在商品作物上則呈現出臺灣糖，朝鮮米、棉花、桑蠶的發展版圖。日資延續合併前的米穀貿易，更投入直接的生產事業。

此外，日本人積極也投入朝鮮米業加工與半島內外的流通。以 1927 年資料來看，京畿道 56 所碾米業中，日本業者 19 位。慶尚南道 45 所，日本業者 38 位。慶尚北道 45 所，日本業者 25 所。全羅南道 17 所，全由日人經營。全羅北道 33 所，日本業者 22 所。平安北道 16 所，日本業者 6 所。平安南道 21 所，日本業者 4 所。黃海道有 9 所，日本業者 2 所。咸鏡南道有 8 處精米所，由日人經營者 3 所。江原道則僅有一個精米所，由朝鮮人經營。²⁶亦即，日商有盤據稻作生產精華區的態勢。

雖然臺灣與朝鮮各自選擇了糖業與米業為殖民之初的開發重點，但皆運用日資之便。只是，在臺灣的日資是在 1902 年後得到政策保護才壟斷臺灣糖業，朝鮮的米業日資則在開港後即在朝鮮各自打天下，1905 年在統監府的政策下如虎添翼。

（三）戰爭、糧荒與臺灣米

日治初期，臺灣的米業以維持島內糧食穩定功能持續發展，由於加工業零細而利潤低，日商亦未重視，使得土地、生產與加工上可以保持在地性。但是，米作除了是農民的生計，在清代更是地主生財的主要來源。面對總督府偏重糖業的政策，地方仕紳積極地要求統治者能注重米作生產。對此，1901 年兒玉源太郎總

²³ 中田孝之介，《在韓人士名鑑》（東京：龍溪書舍，1904 初版，2005 復刻版），頁 1-2、105。

²⁴ 農林水產省農林水產技術會議事務局編，《昭和農業發達史 1 農業動向編》（東京：農林水產技術情報協會，1995），頁 415。

²⁵ 高橋刀川，《在韓成功之九州人》（長崎：虎與號書店，1908），頁 30。

²⁶ 朝鮮殖產銀行調查課，《朝鮮ノ米》（京城：朝鮮殖產局銀行調查課，1928），頁 42-58。

督對稻作發展也有回應，他認為應先將重點放在興水利以提高量的生產，先解決臺灣的溫飽後再考慮輸日；其次是提高品質，落實對外銷米的品管。臺灣米的品質是無法打開日本市場之因，但部分地方官廳已經注意到米作在產業上的潛力，阿猴廳（今屏東）廳長佐佐木基是一例。大規模改良臺米的關鍵其實還是要等到 1904 年日俄戰爭對臺灣米的依賴才開始。1904 年兒玉源太郎以臺灣總督身份出任對俄戰爭的參謀長，下令三井物產繳納臺灣米 30 萬石為軍用米，也含有獎勵開拓臺灣米銷路的意義。²⁷1906 年阿猴廳開始進行在來米改良計畫，1910 年在總督府的指導下全臺同步展開在來米改良事業。²⁸此改良事業仍保持在臺灣人生產體系下進行，並以緩慢速度進行，故整個臺灣前後經歷了近二十年的在來米改良階段。臺灣米維持糧食作物角色，但在 1904、1913、1918、1919 年皆發揮調節功能。

日本在米騷動經驗之後，1920 年毅然決定實行糧食自給政策，不再依賴外米。彼時，臺灣的米作改良已經水到渠成，1920 年代初期，各地的在來米改良進入第三期，日本技術人員已經掌握臺灣米的特性，原本被認為不可能的日本米種移植在 1922 年已經穩定可行，1926 年大日本米穀大會在臺灣舉行，將日本米定名為「蓬萊米」，作為商品作物來推廣。

總督府統治初期選擇糖業為發展重點，將諸多米穀流通事務委由臺灣的米商組合處理，他們在清代就頗有勢力，因此島內的米穀流通保持著地主資本的型態。蓬萊米以商品作物之姿輸日後，總督府在 1927 年雖曾提出米庫組合思控制島內的加工、儲藏與交易，但受到臺灣商人抵制。島外輸出方面，臺、日輸出商人勢力之消長有其階段性的發展。日治初期，日本米商僅投資於島外輸出部分，1917、1918 年是日本米商全盛時期，尤其是戰爭缺糧食，三井在 1918 年輸出量佔 35.77%，為輸出米界的霸主。1920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經濟不景氣，日本米商倒閉者多，在這期間，臺灣米商趁勢而起，正好碰上日本糧食自給階段。1920 至 1926 年之間臺灣米商瑞泰一路領先三井，1925 年瑞泰的輸出量佔總量的 53.3%。對於臺灣人在米界的勢力，總督府及日商銳意掌控米業，1930 年代移出米漸漸成為日本移出商的天下。²⁹

²⁷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3-4。

²⁸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頁 100-101。

²⁹ 李力庸，《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1895-1945）》，頁 107-109、115-117。

三、土地與水利投資

(一) 土地調查與產權

清代，臺灣土地制度有一田二主之現象。由於墾戶向官府請墾土地面積大，故將土地再招徠墾佃開墾，墾佃向墾戶繳納大租。墾佃又招徠佃人替他耕種，佃人向墾佃繳納小租。墾戶稱大租戶，墾佃稱小租戶，由大租戶向官府繳納正供，擁有土地所有權，而小租戶擁有長期土地使用權。隨著水利開發，小租戶又可將多餘土地出租；另外，臺灣商品經濟發展，稅制從實物轉向納銀制，無形中增加了以小租戶為中心的勢力。³⁰但也因此，土地名義上的擁有者，實際擁有土地者與租稅負擔者並不相同，而有隱田存在，增加徵稅的難度。1898年，總督府展開土地調查事業，並聘請如保甲等熟悉地方社會之有力人士協助。透過調查，臺灣的地形地理因為調查測量而明朗，土地面積增加。另外，承認小租戶的土地所有權，廢除大租戶，補償以公債。1904年，土地調查事業基本完成，明確了臺灣土地的產權制度，增加總督府的稅收。

朝鮮土地因王朝社會的土地國有化觀念影響，表面上土地國有，但是隨著君主權力的式微、國家機構力量的削弱，官僚貴族尤以兩班貴族為代表的勢力的擴大，土地國有下還有私有的局面。1391年朝鮮太祖李成桂頒佈了公田制度—「科田法」，意在抑制土地兼併，恢復「土地國有」。該法將全國土地置於國家管理之下，對於官吏則根據其官階將其分為十八科，從上至下，依次遞減分別撥給京畿地區的土地；對於農民則分配給「五結」耕田，保證其對土地的使用權。³¹「科田法」的實行，一方面保證了國家的租稅的來源；另一方面又因其允許世襲，即使犯罪也不會沒收，所以保證了兩班貴族對土地的控制權。而農民，因法律上規定了「田主」不得任意驅逐「佃戶」，使得農民有了穩定的耕作權，而其向「田主」繳納的租稅「各得其半」，有了穩定的田主與佃戶關係。國家、地主、農民皆能平衡，「科田法」是對高麗末期的土地弊政、並拉攏勳貴而實施的，但該法一直存在「土地國有」與「土地私有」的內部矛盾。³²「科田法」的頒發是建立在土地國有觀念之上，所分配的也僅限於京畿附近的土地。但卻又規定土地可以

³⁰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20。

³¹ 根據朝鮮土地法，五尺為一把，10把為一束，10束為一負，100負為一結。王立達，〈略論李氏朝鮮時代土地制度的變遷〉，《史學月刊》，期4（1958年），頁22。

³² 王立達，〈略論李氏朝鮮時代土地制度的變遷〉，《史學月刊》，頁22。

世襲，犯法亦不收回，這就埋下私有的種子。隨著官僚體系不斷龐大，統治者對土地的賞賜也逐漸從京畿道向外擴展。當國家機器職能愈加虛弱時，私有的種子就趁勢成長。因此愈到後期，「科田法」的問題重重，經濟上兼併土地的不斷發生。到了朝鮮朝中期，另實施新的「職田法」，以代替「科田法」。³³根據「職田法」的規定，只能對在職官吏撥給土地，其撥給的額數也從正一品依次遞減到從九品最低。後來的朝鮮王朝面臨內外戰爭，土地簿冊隨之散佚，官僚貴族開始強佔土地，不斷擴大自身勢力，致使國家控制的土地不斷減少。這些田地的記錄文書也語意不詳，私田的土地買賣文書形式不固定、記載不明確。這樣一來，使得朝鮮的土地得有大量的隱田存在、所有權亦不明晰、土地界限模糊。³⁴最後，提供日本掠奪朝鮮土地之機會。

1876 年，日本與朝鮮簽訂〈江華島條約〉之後，日本人在朝鮮的土地需求開始凸顯出來。如前所述，日人赴朝鮮從事農事投資，對土地要求的慾望愈來愈強烈。1905 年 5 月底，日本通過「對韓施政綱領」中的「拓殖圖謀計畫」確定了韓國為日本的糧食、原料品供給地，亦鼓勵日人至朝鮮開墾。尤以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最為重要。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法的「第十一條」，將其業務規範為農業範圍，其中就涉及到土地買賣、土地經營管理、土地建築等方面。³⁵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委員由朝鮮政府任命 33 名，日本政府任命 82 名，但是截至 1945 年，理事全部是日本人，監事則僅有 5 名朝鮮人。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表面上由日韓政府合資組成，但其真正的控制權在日方。

日本在朝鮮土地調查採取「申告法」，要求土地及其它不動產的所有者，需要向日方進行申告，如若不申告，則將該不動產直接沒收為總督府所有。土地調查期間，朝鮮總督府將原屬於王室的近 1 百 12 萬町步土地當作無領土地，殆至土地調查基本完成後，朝鮮總督府擁有全部土地的 40%，³⁶並將其低價轉讓給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日本財閥及日本地主，³⁷使得日人勢力得以迅速發展，以澀澤、三菱、大倉等財閥為首的日本人大地主，兼併了南朝鮮穀倉地帶的水田。³⁸

³³ 簡江作，《韓國歷史》（臺北：五南出版社，1998），頁 264。

³⁴ 友邦協會，《朝鮮近代史料研究 第一卷》，頁 9。

³⁵ 山邊健太郎，《日本統治下の朝鮮》（東京：岩波書店，1971），頁 24。

³⁶ 簡江作，《韓國歷史》（臺北：五南出版社，1998），頁 407。

³⁷ 高麗大學校韓國史研究室著，孫科志譯，《新編韓國史》（山東：山東大學出版社，2010），頁 240。

³⁸ 今井清一著，楊孝臣、郎唯成、楊樹人譯，《日本近現代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頁 128。

土地調查改變了韓國農村社會結構，包括傳統的經濟、人際關係。原本韓國農村裡的農民固定的「世襲耕作人」³⁹關係得到破壞，而轉變為「契約小作人」的身份。⁴⁰佃農為能夠保住對土地的租用權，只能接受日益變動的地租條件，而地主也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隨意調高地租。這樣，就使得農民的地位越為不利。自耕農、小白耕農逐漸淪為佃農，地主人數逐漸降低，佃農階層人數不斷增加，農村的生活展開兩極化趨勢。這樣，使得韓國的農村逐漸呈現出窮困、疲弱的態勢。朝鮮總督府於 1930 年代展開「農村振興運動」就可以看出農村的貧困需要解決。而與之對比的臺灣，並未如此嚴重。

臺灣土地制度上承認小租戶的土地所有權，使得小租戶的勢力繼續在臺灣農村穩固，總督府欲想將其統治延伸至農村，甚至是推行米作經濟，惟有通過臺灣的中小地主，此與朝鮮有所不同。朝鮮總督府掌握了 40% 的土地，轉手給日本商人、會社等，使得朝鮮的土地有一半落在日人手中，並在朝鮮培養了另一種日人地主階層，與臺灣成了鮮明的對比。

（二）水利整理與投資

18 世紀，隨著臺灣人口增加，中國各省米糧不足，米穀是重要經濟作物，促進臺灣水利事業的發達。水利由南至北，由西到東，從平原到山丘開發，稱為水田化運動。相較之下，日本統治朝鮮的初期，其可供開發之沃野、水利尚多，所以形成兩個總督府的水利事業色彩不同的現象。

清代臺灣水利雖然發達，但因水為私有物權，可自由買賣，常有因水利業主轉手，水利設施無法妥善維護。⁴¹臺灣總督府因此以公共埤圳來強化國家對水利的控制。1899 年臺灣總督府開始調查縣廳水圳舊慣，將調查結果編成埤圳臺帳。1901 年頒佈〈臺灣公共埤圳規則〉與〈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施行細則〉將與公眾利益有關，較具規模的埤圳指定為公共埤圳。公共埤圳制度的建立過程循序漸進，公共埤圳規則頒行後，並未強制規定成立組合，僅由利害關係人選出管理者從事

³⁹ 朝鮮王朝時期曾在法律上將這種「永耕權」固定下來，地主若無重大事由，不得隨意解除農民。

⁴⁰ 池明觀，《韓國近現代史：1905 年かり現代まで》（東京：明石書店，2010），頁 73-74。

⁴¹ 李忠信，〈水利秩序的形成與崩解：十八至二十世紀初期瑠公圳之變遷〉，收入黃富三主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145-228。

埤圳事務，之後總督府數度修改規則與施行細則後，才逐步強化國家控制權。1913年規定，公共埤圳有關的利害關係人中，得經行政機關之認可組織組合，以管理人為對外代表人，由廳長於利害關係人中選定 5 至 20 人為籌備委員，擬定組合規約申請組合組織，經核准後召開組合會決定之。廳長多為組合之管理人，另置理事、技師、書記、技手及監視員等分別掌理及從事庶務及技術各部門工作。公共埤圳組合為公法人，預算及決算須經政府認可，且規定帳簿種類所有預算各款不得移用，政府管控嚴密。公共埤圳之經營受政府監督，整合若干小圳於單一系統之下，被整編為公共埤圳者，原有業主權被組合收購。公共埤圳與組合的施行可謂為臺灣農田水利法制化，水利設施有法定管理機構及水權公共化的開始。

公共埤圳得到國庫及地方費補助，享有向日本勸業銀行、商工銀行、彰化銀行、農會等機構貸款資金資格，土地及農業投資條件提高，被認定的公共埤圳逐年增加，大部分在規則頒佈後十年內成立。1901 年依照規定設立的公共埤圳僅有 21 處，到了 1921 年總共有 181 處。1908 年，總督府又頒布〈臺灣官設埤圳規則〉，民間無力建設的大規模水利工程，皆由政府直接經營管理。1920 年之後，官設埤圳改制為公共埤圳。1921 年總督府頒行〈臺灣水利組合令〉，所有的公共埤圳與官設埤圳合併改編為水利組合，1922 年頒行施行規則，時間上與糧食自給政策之確立不謀而合。水利組合有自治之名，實權操控在組合長，組合長由地方官廳任命，最後常由地方首長擔任，因此政府控制組合的意圖很明顯。組合長下設評議會及吏員，評議會有諮詢監督之權，三分之一官選，三分之二組合員互選。吏員多由日本人組成，而互選的評議員中，臺籍人士得以進入監督體系中，他們常常兼任農會的評議員或地方委員。在土地與水利使用者重疊的情形下，水利組合的評議員對於組合的預算、經費運作與水租相當關心，據陳鴻圖對臺中地區豐原水利組合的研究，與實地耕作關係密切的問題，只要涉及評議員與農民權利，評議會意見常與吏員相左而一議再議。⁴²

朝鮮水利原較不發達，水利事業多為政府開發或民間有力有資力者開發經營，也屬於私有。統監府在 1906 年輔導韓國政府頒布〈水利組合條例〉，其精神為官廳指導與組合費強制徵收。日韓合併後，朝鮮總督府對於米穀增殖有耕種法改善與土地改良事業兩個方向。土地改良主要是改善灌溉、開墾新田、變更地目、將

⁴² 陳鴻圖，〈日治時期八寶圳的水利運作——以〈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中心的探討〉，《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5），頁 213。

旱田變為水田。之後陸續成立水利組合，在 1914 年時在忠清南道、全羅北道及慶尚南道等地方成立九處水利組合，這些水利組合由朝鮮總督府指導監督。而組合以組合事業受益者之土地為其區域，組合員為在組合區域內土地所有者，組合員必須負擔人力、實物及土地之賦課，按照土地等級的通常負擔，特別受益所應負的負擔。這部分的運作形式與臺灣大同小異。

1920 年之後，朝鮮啟動第一次米穀增殖計畫，推行方式有兩個重點，一為改善耕種法，二為改良土地達成增產的目的。土地改良法主要是改善灌溉，開墾新田，變更地目，將旱田變為水田，土地與水利為計畫的重心。但不久遇到經濟恐慌，日資大量緊縮，該項計畫效果打折。1926 年進行第二階段的產米增殖更新計畫，重點在土地、品種技術改良，但除了由日本國庫補助 6 千 5 百萬圓，總督府以低利資金貸款開發者，另由半官半民、日資為主的朝鮮土地改良株式會社為代行機關，投入 2 億圓建設大型水利工程，以改善 35 萬町步的土地。⁴³從測量、設計、資金仲介調度到工事監督、事業維持管理等工作，皆由該會社執行。朝鮮總督府以大量資金低利貸款給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再將資金流向水利組合及農事會社。⁴⁴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與朝鮮土地改良株式會社負責調查設計工事，調度資金，施工，維護管理水利工程等。⁴⁵由朝鮮總督府支持的日資大力介入生產，展現與臺灣相反的投資方式。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至朝鮮的投資方式重點在移民與土地，如此一來，伴隨朝鮮米作生產所帶來的土地與水利變化也與臺灣的發展不同。

（三）水利抗爭運動

兩個地區的水利發展皆產生了社會抗議活動。臺灣在公共埤圳認定時期，公共埤圳的精神在將過去水利的私有變成公共化的過程，雖然管理者是官廳，但仍由業主經營。埤圳原本為私人財產，認定過程自然會引起民怨。據陳鴻圖研究八寶圳的案例，總督府對公共埤圳的認定嚴謹，對業主與各圳路的埤圳主亦施予補償。⁴⁶水利組合時期，最明顯的案例是嘉南大圳工程。農民對興建的疑慮是水租

⁴³ 高山峰雄，《朝鮮土地改良株式會社誌》（京城：編者發行，1936），頁 7、25。

⁴⁴ 1931 年 8 月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的土地改良部合併於朝鮮土地改良株式會社。河合和男，《朝鮮における產米增殖計畫》，頁 115-116；東畑精一，《朝鮮米穀經濟論》（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37），頁 13。

⁴⁵ 菱本長次，《朝鮮米の研究》（東京：千倉書房，1938），頁 53-54。

⁴⁶ 陳鴻圖，〈日治時期八寶圳的水利運作—以《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中心的探討〉，《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03-204。

的負擔增加與三年輪作的排斥。該工程部分農民被說服後，在警察人員半強制下簽名。⁴⁷從朝鮮的研究看來，其水利抗爭運動不僅規模大，且次數多。最早為 1921 年 9 月全羅北道益山郡內 5 千名農民向全羅北道廳提出抗議水利組合水路埋沒、侵害農地的請願運動，農民包圍道廳，農民與警察發生肢體衝突。1922 年，100 位朝鮮地主會地主發起抗議中央水利組合運動。同年 9 月，黃海道海州郡有 9 千位農民聯合反對鮮滿會社的貯水池計劃。1931 年咸鏡南道、東海灣、全羅南道各地，反對高稅率的水稅，抗爭者襲擊水利組合事務所事件。1933 年慶尚南道的咸安水利組合發生佃農抗爭，直至 1934 年，土地改良事業停止，反對水利組合運動仍持續不斷。⁴⁸

與臺灣比較，朝鮮的產米增殖計畫與更新計畫規模太大，且在地方社會上不穩定之下進行，困難重重。當時採算的標準是如果稻穀能有 10-12 圓，糙米 25-30 圓價格就可獲利。但後來的發展顯示當時太過樂觀自信。⁴⁹如此對照看來，臺灣所發展出來的兩段式改良，且漸進式將水利變相自治的模式反而在米價下滑時，未造成太大的問題。另外，朝鮮適合土地改良事業的地方多位於工資低廉之處，工程結束後多能效果立現。但是適合改良的土地愈來愈少，北部地區所需之工資更高，且朝鮮水土保持的基礎不完備，連帶水利維護亦為大工程。1926 年的米穀增殖更新計畫正好為米價騰貴之時，隨著上述因素，工程費很快上漲，或者工程受到水害，復舊又花耗一筆新費用。朝鮮的土地改良比所預想的困難得多。1931 年之後，米價大幅滑落，如果米價可以保持 25 圓，總督府再施予補助費，農事改良績效佳，則或可打平。若缺一者，則不能竟功。但事實是，1930 年大豐收，日本本身供給過剩，次年之後平均每年超過 900 萬石，深川市場的米價中等米的價格 1931 年是 13 圓 50 錢，1932 年為 20 圓 70 錢 1932 年為 21 圓 40 錢。1933 年 3 月日本成立米穀統制調查會，制訂米穀統制法，朝鮮總督府同月制訂朝鮮米移出統制計畫。同年的八月，粟的輸入關稅增加，並開始討論減少米穀生產面積。日本對朝鮮的米穀增殖計畫反對聲浪四起，朝鮮總督府因此中止米穀增殖計畫中的土地改良事業，並將米穀生產從解決日本母國的糧食不足，調整為對朝鮮農民

⁴⁷ 陳鴻圖，〈臺灣南部水利糾紛的歷史考察〉，《興大歷史學報》，期 20（2008 年 8 月），頁 121。

⁴⁸ 西條晃，〈1920 年代朝鮮における水利組合反對運動〉，《朝鮮史における土地問題と農民運動》（東京：朝鮮史研究會，1971），頁 113-114。

⁴⁹ 菱本長次，《朝鮮米の研究》，頁 69。

安定，對日本糧食的調節的原則。⁵⁰

四、農會與米作

日本殖民事業的開始與西方學術發展息息相關，農業發展也運用這些科學，以達到日本所需要的產量與品質。日本之所以決定糧食自給的前提，與彼時人工交配品種技術純熟，政府展開主要糧食農作物的增產獎勵事業有關。在兩個殖民地所推展的農業科學過程中，總督府皆運用了試驗場與農事團體制度，將實驗室的成果變成土地上的作物。臺灣的米作推廣主要在農會系統下進行。

（一）臺灣的農會與米作

臺灣第一個農會是 1900 年的三角湧（今三峽）農會，為地方官廳勸說有力的產業人士成立。之後，各地或由官廳指導，或由有力人士糾合熱心農業者力量，在 1908 年共有 18 個農會。農會因其為任意團體，1908 年迨地方農會發展成熟，臺灣總督府加以整編，賦予公法人性格，成為半官方性質的團體。臺灣農會乃依照地方行政區域設置，僅有一級，直屬於臺灣總督府，當地方行政區域調整時，農會亦比照辦理。因此，臺灣原來的廳農會到 1920 年後變成州農會，各郡設置支會。中日戰爭後，1938 年在地方農會之上成立「臺灣農會」，成為全島及州廳二級制的系統農會。由於所有的農林畜牧業者皆是當然會員，所以是個龐大組織。

臺灣農會充分運用臺灣地主的力量，地方委員是農會的基層幹部，他們都是現任的區、街庄長，有的具有州街庄協議員頭銜，或是保甲、役場書記、會計、秘書，即是地方行政上的中、基層幹部。他們大部分參與或主持產業組合，以信用組合最多；其次是農業組合，青果會社、興農倡和會等農業團體，因此，是地方上有力的產業人士及地主階級，對農村有相當的動員力。由於地方委員擅於管理農事小團體，臺灣總督府常借力使力。

臺灣米作試驗最早於總督府殖產部進行，俟臺北農事試驗場設立後轉由其接手。1903 年臺北農事試驗場廢止，另成立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負責農作物試驗工作。1921 中央研究所成立後，農事試驗場的事業併入中央研究所的農業部門。至於地方，在州試驗場成立之前米作的試驗推廣向來由地方廳農會農場負責，例

⁵⁰ 菱本長次，《朝鮮米の研究》，頁 71-72。

如 1904 年臺中廳農會成立試驗場，從事農作物試作。1923 年臺南州及高雄州設立州農事試驗場後，其它各州陸續跟進，1924 年農會試驗場交給州政府經營，改稱為各州農事試驗場，農會的試驗研究縮小在各區的繁殖場。⁵¹ 但州農事試驗場的地方試驗仍委託農會試驗場代辦，兩者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日本種改良時期，因廳政府的農事試驗場尚未成立，而在來種又是臺灣地方稻種，臺灣總督府讓農會所屬試驗場扮演試驗上的主導角色。技術人員雖然由總督府派任，執行總督府鎖定的優良品種目標，但日本技術人員未掌握臺灣稻品種習性前，還得靠地方農家的配合方能精確篩選品種，並發展另一套熱帶農法；與之後蓬萊種是由中央研究所發配種子到地方試驗場試種的模式大異其趣。

到了蓬萊米階段，地方農會的資源無法一貫作業，故蓬萊米是在中央研究所所屬的州立農事試驗場及農會完成地方試作後，由中央研究所決定品種，再由州農事試驗場委託農會的繁殖場完育種、乾燥、精選；之後再配發給農業組合教農民耕種。與在來米相同的是，在品種限定方面都是以街庄、警察派出所管轄區域、保甲區域來劃分責任區；甚至街庄、警察吏員中亦設置深諳米種改良事務之囑託配合之。總督府的在來米與蓬萊米品種及技術推廣即由農會執行，尤其是在來米部分可說是由農會擔綱，等於運用農村資源進行繁複的品種改良工程，與臺灣糖業及朝鮮米作相較，可謂「廉價」的技術改良。農會上自會長下至地方委員都與地方政治組織制度密切搭配。這樣的設計不僅使地方行政與農業團體合而為一，地方政府能靈活指揮調度殖產事業；還能充分運用地方名望者及產業人士的影響力。從地主立場來看，在自己的土地上提高農作技術，他們也直接受惠。米作改良與推廣是臺灣農會最重要的事業，尤其是必須遷就在地耕作習慣的在來米改良階段。

（二）朝鮮的農事團體

1906-1910 年間，伊藤博文將日後要發展的農業設定框架，以勸業模範場為中心，在群山、平壤、大邱設置分場，各地設種苗場，作為種子培育中心，全由國費補助。1910 年，種苗場遍佈全羅北道、全羅南道、黃海道、平安北道、咸鏡北道、忠清南道、江原道等處，共有 21 個場，其中咸鏡北道就有 6 個場。合併

⁵¹ 臺中州，《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要覽》（臺中：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1930），頁 1。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米》（臺北：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35），頁 14-15。

朝鮮初期，日本的朝鮮農業對策是：以日本與臺灣的農業經驗為前提，從日本引進資本與移民，經營地主制度，政府方面仿照臺灣，以節省的成本從事技術開發。⁵²其作法是由國庫補助，在道農事試驗場育成優良品種，再將優良品種以郡、面的採種田繁殖，分配給農家。

最早在朝鮮成立的農會為 1905 年由日本官員、統監府勸業模範場職員、水原農林學校職員、穀物貿易商中有志於農事經營者所成立，稱「韓國中央農會」。辦公廳設置於仁川穀物協會內，該年末就發行了韓國《中央農會報》。由統監府輔導，成立宗旨為改良、振興韓國農業。1910 年日本領有朝鮮後，改為「朝鮮農會」。起初僅限日人參加，以啟蒙朝鮮農民為目的，後才開放朝鮮人加入，屬於任意團體。同時，朝鮮地方陸續成立各種產業團體，1906 年由大邱理事廳指導成立的大邱農會，從事農事的研究調查，作為官廳之諮詢建議，召開農事講習、品評會，土地買賣借貸與農用資材之共同販賣等。不過，這段期間各式各樣的農事團體包括棉作組合、養蠶組合、畜產組合實在太多。1919 年的道知事會議有統一農業團體，制訂農會令的想法，但總督府擔心整理效果不佳，暫將產業團體漸漸與道面整合，受地方補助。1920 年慶尚北道組織郡農會後，各道開始普及。1925 年，朝鮮總督府制訂〈朝鮮農會令〉，次年 1 月，公布〈朝鮮農會令〉，設置中央到地方的朝鮮系統農會，分成朝鮮農會、道農會及府郡島農會，共分三級；以道為區域設置 13 個道農會，以府郡及島為基層區域，設置 220 個府郡島農會，擁有耕地、牧場及原野者，耕作 0.1 町步⁵³以上農地的農民皆需加入農會。此次整理大致依循日本農會精神，賦予農會公法人身份。

朝鮮農會與臺灣農會發展軌跡同中有異，朝鮮農會最早由日本人發起，臺灣則大多由在地地主發起。但發起時的米作改良目標最為明顯，朝鮮地方農會的普及在 1920 年之後，發展較臺灣慢。農會會員規定中，朝鮮郡農會會員有會員資格之限制，但臺灣農會會員資格上沒有限制，尚多了林業從業者，對農林業有功勞、學識經驗者得為贊助會員，與農林業有密切關係可成為贊助會員。農會一直保持一級制，地方州廳農會皆直屬總督府殖產局，1938 年之前才有二級農會。朝鮮農會系統化的時間較臺灣早了 12 年，但公法人身份卻遲了 17 年。相較之下，

⁵² 農林水產省農林水產技術會議事務局編，《昭和農業發達史 1 農業動向編》，頁 416。

⁵³ 町步為日式面積計算單位，相當於 9,917 平方公尺。

臺灣農會的公權力強度較大。朝鮮的郡農會業務區域太廣，不容易貼近農村底層。⁵⁴朝鮮的稻米品種改良依賴邑面職員、地主會、地主組合來推動米作改良。這些地主會與地主組合負責設置採種田、模範田，召開講習會、品評會，共同購買種苗肥料，獎勵副業等，改良種係從地主會的採種田漸次普及。郡島農會設立後，將之合併。⁵⁵

在管理階層方面，朝鮮道農會會長由道知事兼任，郡會會長由郡守兼任。農會辦公廳設於地方政府之內，郡的庶務主任以及農業技術人員被任命為理事或監事。臺灣農會的領導階層與幹部完全與地方官廳重疊，可以與州廳的勸業事業同步。臺灣的農會拉攏臺籍地方菁英擔任評議員，始終未出現政治運動色彩。不過，擁有監督功能的評議員在 1920 年之後，臺籍人士漸漸減少。

在財源上，臺灣農會在 1938 年之前保持一級制，接受地方政府的補助，重要職員為地方官廳所兼職，除節省俸給與事務費，積極經營肥料共同購買、農產販賣等事業，甚至與產業組合競爭肥料購買，豐厚了農會的財源。這些經營手法與朝鮮農會相同。

兩個地方皆動員警察的力量，在農政方面，臺灣總督府模仿德國的「農業警察」。⁵⁶臺北廳長家福豐次曾說：「臺灣的警察不僅僅是警察而已，因為是殖民地的警察，舉凡害蟲的驅除、獸疫的預防、米種的改良到牛畜改良無事不與。」⁵⁷法制化後的農會更入駐了相當警力，警務課長在日治時期的農會的人事名單中從不缺席。例如，1909 年的臺中廳農會的九個支會長中有七位是臺中廳警部警官。最初農民對改良多不領情，雖然派遣大量技術人員亦徒勞無功；為了淘汰品種，農會委託各派出所警察官吏及保正嚴格監督執行，效果立竿見影。因為強勢推廣，仍讓人不悅，豐原下南坑第一保保正張麗俊無奈地說：「予最惡者乃農會所作之事也。」⁵⁸朝鮮的反應也頗為激烈，不諳朝鮮語的日本技術人員，會有被誤解的情事，必須攜帶槍械的警務護衛宣導農事，因此稱之為「危險且困難的農事獎勵」。⁵⁹

⁵⁴ 李力庸，〈日本帝國殖民地的戰時糧食統制體制：臺灣與朝鮮的比較研究(1937-1945)〉，《臺灣史研究》，卷 16 期 2（2009 年 6 月），頁 87-88。

⁵⁵ 牛丸潤亮，《朝鮮農林畜蠶大鑑》（京城：朝鮮與朝鮮人社，1926），頁 190。

⁵⁶ 田中秀雄，〈本島農業開發農業警察〉，《臺灣農事報》，第 152 號，大正 8 年 7 月，頁 7。

⁵⁷ 加福豐次，〈臺灣の警察官〉，《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1 號，大正 6 年 6 月 20 日，頁 11。

⁵⁸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297。

⁵⁹ 小早川九郎編，《朝鮮農業發達史 政策篇》，頁 146。

（三）品種與生產

基本上，臺灣與朝鮮總督府皆認為殖民地的農業技術僅停留在幼稚階段，也以蒙昧無知等字眼形容農民。米作改良中，兩個總督府皆將普及優良品種視為首要事業，其次是施肥、農具等耕作技術。這些科學實踐的目標常以帝國需求為主要考量，以選種為例，同樣都是先去除赤米，之後再篩選出與日本種相似的品種。生產量的高低常非日本技術人員選種的主要考量，形佳、味美才是改良的重點。

朝鮮的作法是由國庫補助，在道農事試驗場育成優良品種，再將優良品種以郡、面的採種田繁殖，分配給農家。臺灣則由農會之試驗場委託農家之繁殖田執行。朝鮮的推行較為雷厲風行，1911 年篤農家的種子模範田已經達到 462 處。⁶⁰一直到 1926 年，朝鮮全面更新品種，有一百萬町步使用新品種。1931 年的第三期更新計畫時，含在來種共更新面積 135 萬町步。1912 年至 1940 年間，朝鮮最常用的優良品種僅有 12 個品種，包括早神力、穀良都、銀坊主、督、多摩錦、陸羽 132 號、日の出、龜の尾、雄町、錦、赤神力、豐玉等。早神力為熊本縣品種，穀良都來自為山口縣，多摩錦來自栃木縣，督來自山口縣，錦來自新瀉縣，雄町為全羅道品種，赤神力來自福岡縣。日の出為朝鮮全羅北道品種，龜の尾來自秋田縣，陸羽 132 號來自秋田縣，銀坊主來自新瀉縣。

雖然朝鮮的稻米與臺灣同樣有品種雜駁、加工等問題，但是日本對朝鮮一開始就設定以日本種為目標的改良，此乃朝鮮日本種的移植不若臺灣的困難。也因為這樣，臺灣的在來農法不像朝鮮衝擊這麼大。

如果將臺灣與朝鮮兩地常用品種比對，可發現經過品種改良與檢查制度，朝鮮米種純一化的過程與臺灣相同，臺灣臺中地區使用的優良品種也屬於朝鮮限定種，例如 1923 年育成的臺中特 2 號是神力種所育成。部分朝鮮種也被拿到臺灣作為育種之品種，例如 1923 年的臺中特 1 號為日出種所育成。⁶¹長久以來，稻作演化乃透過移民、拓墾等方式，緩慢地自然進行，但經過帝國的強力推廣，本來非同一稻區的作物，其統一品種與純化速度在短短的三十年內完成。蓬萊米研發成功之後，臺灣的稻作生產形成一期米注重蓬萊米，二期米保持在來米、蓬萊米與圓糯米的生產結構。但是朝鮮一年一穫，糯稻種植不多，糯米產量少，1928 年

⁶⁰ 小早川九郎編，《朝鮮農業發達史 政策篇》，頁 151。

⁶¹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頁 119。

的統計中僅佔產量 5%，⁶²品種運用的選擇性就未如臺灣多樣。稻作演進也代表長期以來人類與土地、生態的互動關係，當時在朝鮮的技術人員已經注意品種純化所帶來的風險性。⁶³整個說來，兩個殖民地地皆經歷品種之浩劫。相較於臺灣，氣候與日本較為相似的朝鮮在日本種的移植上，普及速度較臺灣顯著。1912 年日本種僅佔總生產量的 4.6%，1917 年達到 51.1%，到了 1925 年有 80% 的生產來自日本種。⁶⁴在臺灣，日本米到 1925 年的培育才算穩定。品種的日本化也代表其日本消費取向，但品種太純一化，也具有生產風險。當時，在朝鮮的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技師永井威三郎即指出：朝鮮一年一穫，而其氣候變化較日本顯著，稻作生長期較短，豐凶的差異性大。若選種少數品種，則有風險集中問題。⁶⁵果不其然，中日戰爭才開始兩年，1939 年朝鮮發生大旱災，1940 年移入日本的米穀從前一年的 5,690 石，驟減為 395 石，⁶⁶後來再也沒恢復過去的產能。氣候、品種可能也是臺灣米的生產較朝鮮米穩定之因。戰爭時期，殖民地糧食生產的穩定與否，關係到帝國的物資補給，徵糧的結果也影響了被殖民者的感受。

五、結論

1895 年的日本雖然大量進口外米，因為臺灣米的商業價值，以及日商對臺米熟悉度不夠，臺灣總督府統治初期並未特別重視米作生產，以糖作為主要投資標的。雖然日本於 1910 年才開始正式統治朝鮮，但日本商人早在朝鮮開港後，紛紛登陸進行米穀交易，對朝鮮稻穀生產與流通有一定程度的投資與了解。日本與韓國訂立乙巳保護條約後，開始其農事佈局，展開稻米、棉花與蠶桑業的改良事業。日本殖民兩地初期，在商品作物上則呈現出臺灣糖，朝鮮米、棉花、桑蠶的投資，約略呈現商品作物區隔的規劃。雖然臺灣與朝鮮各自選擇了糖業與米業為殖民之初的開發重點，但皆運用日資之便。只是，在臺灣的日資是在 1902 年後得到政策保護才壟斷臺灣糖業，朝鮮的米業日資則在開港後即在朝鮮各自打天下，在統監府的政策下如虎添翼。

在米穀生產上，由於日本米種在臺灣的移植不順遂，臺灣米的發展清楚地分

⁶² 朝鮮殖產銀行調查課，《朝鮮ノ米》，頁 6。

⁶³ 飯沼二郎，《朝鮮總督府の米穀檢查制度》，頁 91-96、136。

⁶⁴ 大豆生田稔，《近代日本の食糧政策—對外依存米穀構造の變容》（京都：ミルヴァ書房，1993），頁 109、192。

⁶⁵ 飯沼二郎，《朝鮮總督府の米穀檢查制度》，頁 91-96、136。

⁶⁶ 李力庸，《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1895-1945)》，頁 296。

成 1906 年開始的在來米改良與 1925 年之後的蓬萊米移植推廣兩個階段，在來米改良持續了將近二十年。這期間，日本資本家認為米的商品價值不高，僅投資於對日輸出，除了日本移民村外，並未積極投資在來米的耕作生產與碾米加工業。在土地制度上，總督府承認清代小租戶的地權，也將米業的生產與島內的流通完全留給臺灣人，之後總督府必須藉由地主力量落實其農業政策。清代臺灣的水利發達，但屬於私權，臺灣總督府以公共埤圳制度漸次整理原有的水利設施，之後改以水利組合，名為自治，但實際由政府控制，臺灣人僅透過評議會發揮其諮詢功能。整體說來，臺灣的米作生產維持在原有的生產與加工架構。

稻米與土地生產體系上，相對日治時期臺灣沒有大的日本人地主，朝鮮卻以日本人大地主為特徵，而此又牽涉到淪為日本殖民地之前，即清代臺灣與李氏朝鮮兩時代土地制度的不同演變特質。日本人在日俄戰爭後，大量進駐朝鮮，對土地的需求明顯，之後朝鮮總督府利用土地調查與申告制度，將 40% 的土地納為殖民政府所有，並將其出售給日資會社、日本移民，成為殖民地地主。在米穀增殖計畫確立後，日資投資於移民、土地、水利工程與流通。

土地結構的改變與否又影響到社會階層。臺灣總督府利用農會與農村社會團體為主力，兩個總督府皆先將日本的試驗場制度複製到殖民地，並透過農事團體推廣。1923 年之前，由地方廳農會的試驗場負責試作，1923 年各州陸續成立州農事試驗場後，農會試驗場才轉交州政府經營，農會的試驗研究縮小在各區的繁殖場。但州農事試驗場的地方試驗仍委託農會試驗場代辦，兩者保持密切合作關係。所以，在來米的試驗推廣地方農會地位非常重要。臺灣農會在 1938 年之前一直保持一級制，直接受總督府殖產部門管理，領導與技術階層完全與地方官廳重疊，但拉攏地方菁英擔任評議員，推廣部分則透過保甲或基層領導執行。這些地方勢力常同時經營其他農事或產業組合，在傳統農村倫理尚存的社會關係下，對農村有相當的動員力。臺灣農會賦有公法人但非公署的半官方半民間身份，農會以地方政府及警察的公權力配合地主在農村的影響力，與農村的農業團體緊密結合。在來米與蓬萊米品種及技術改良由農會擔綱執行，等於運用農村固有的資源進行農業工程，是個廉價的技術改良。朝鮮的農會發展與臺灣大同小異，但經過土地掠奪下，無法產生如臺灣一般有力的動員，品種與技術改良還需再透過地主會、地主組合與產米改良組合，以及地方的邑面職員推動。

無論使用何種方式進行米作事業，臺灣與朝鮮向日本傾銷米穀顯示日本技術海外挑戰成功。蓬萊米研發成功之後，臺灣的稻作生產形成一期米注重蓬萊米，二期米保持在來米、蓬萊米與圓糯米的生產結構。但是朝鮮一年一穫，糯米產量較少，日本在品種統一的雷厲風行，品種運用的選擇性就未如臺灣多樣。稻作演進原本代表人類長期以來與土地、生態的互動關係，帝國對殖民地物種與生產技術的強力改變與純一化，也不見得都是正面。戰爭啟動後，臺灣與朝鮮米作生產的穩定性便有所差異。整體說來，相較於朝鮮，臺灣的米作生產過程緩慢而漸進，對社會的衝擊不似朝鮮強烈。

徵引書目

一、雜誌、報紙

田中秀雄，〈本島農業開發農業警察〉，《臺灣農事報》，第 152 號，大正 8 年 7 月。

加福豐次，〈臺灣の警察官〉，《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1 號，大正 6 年 6 月 20 日。

二、檔案

「臺北米穀市場開業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殖產門，銀行會社類，冊號 186，文號 16，乙種永久保存，1897。

三、專書

大豆生田稔，《近代日本の食糧政策—對外依存米穀構造の變容》（京都：ミルヴァ書房，1993）。

大豆生田稔，《お米と食の近代史》（東京：吉川弘文館，2007）。

小早川九郎編，《朝鮮農業發達史》，政策篇（東京：友邦協會，1960）。

小早川九郎編，《朝鮮農業發達史》，資料篇（東京：友邦協會，1960）。

大阪商業會議所，《韓國產業視察報告書》（大阪：大阪商業會議所，1904）。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山邊健太郎，《日本統治下の朝鮮》（東京：岩波書店，1971）。

牛丸潤亮，《朝鮮農林畜蠶大鑑》（京城：朝鮮與朝鮮人社，1926）。

今井清一著，楊孝臣、郎唯成、楊樹人譯，《日本近現代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中田孝之介，《在韓人士名鑑》（東京：龍溪書舍，1904 初版，2005 復刻版）。

友邦協會編，《朝鮮近代史料研究 第一卷》（東京：クレス出版，2000）。

朴ソプ，《1930 年代における朝鮮農業と農村社會》（東京：未來社，1995）。

池明觀，《韓國近現代史：1905 年かり現代まで》（東京：明石書店，2010）。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

李力庸，《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1895-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

- 河合和男，《朝鮮における産米増殖計畫》（東京：未來社，1986）。
- 秋山滿夫，《株式會社仁川米豆取引所沿革》（仁川：株式會社仁川米豆取引所，1922）。
- 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社，2003）。
- 東畑精一，《朝鮮米穀經濟論》（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37）。
-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
- 宮嶋博史，《近代朝鮮水利組合の研究》（東京：日本評論社，1992）。
- 釜山正米市場組合，《釜山正米市場沿革概記》，（釜山：釜山正米市場組合，1933）。
- 高山峰雄，《朝鮮土地改良株式會社誌》（京城：編者發行，1936）。
- 高麗大學校韓國史研究室著，孫科志譯，《新編韓國史》（山東：山東大學出版社，2010）。
- 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と旧植民地地主制臺灣・朝鮮・滿洲における日本人大土地所有の史的分析》（東京：御茶水の書房，1968）。
-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
- 朝鮮殖產銀行調查課，《朝鮮ノ米》（朝鮮殖產局銀行調查課，1928）。
- 飯沼二郎，《朝鮮總督府の米穀檢查制度》（東京：未來社，1993）。
- 農林水產省農林水產技術會議事務局編，《昭和農業發達史 1 農業動向編》（東京：農林水產技術情報協會，1995）。
- 臺中州，《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要覽》（臺中：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1930）。
- 菱本長次，《朝鮮米の研究》（東京：千倉書房，1938）。
- 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0）。
- 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米》（臺北：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35）。
- 簡江作，《韓國歷史》（臺北：五南出版社，1998）。

四、專書論文

- 大志摩孫四郎，〈朝鮮増産計畫を復活せよ〉，《朝鮮統治の回顧と批判》（朝鮮新聞社編，東京：龍溪書社，1995），頁 263-264。

朴燮，〈系統組織化與農村開發—20 世紀的日本、臺灣與朝鮮〉，收於堀和生、中村哲編，《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出版社，2010），頁 55-76。

西條晃，〈1920 年代朝鮮における水利組合反對運動〉，《朝鮮史における土地問題と農民運動》（東京：朝鮮史研究會，1971），頁 109-110。

李忠信，〈水利秩序的形成與崩解：十八至二十世紀初期瑠公圳之變遷〉，收入黃富三主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145-228。

陳鴻圖，〈日治時期八寶圳的水利運作—以〈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中心的探討〉，《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5），頁 191-217。

五、期刊論文

王立達，〈略論李氏朝鮮時代土地制度的變遷〉，《史學月刊》，期 4（1958 年），頁 21-24。

李力庸，〈日本帝國殖民地的戰時糧時統制體制：臺灣與朝鮮的比較研究(1937-1945)〉，《臺灣史研究》，卷 16 期 2（2009 年 6 月），頁 63-104。

陳鴻圖，〈臺灣南部水利糾紛的歷史考察〉，《興大歷史學報》，期 20（2008 年 8 月），頁 109-134。

Rice Production in Taiwan and Korea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A Comparison of Production Systems

Li-yun, Lee

Abstract

When Japanese occupied Taiwan, Taiwan had been relying on the foreign rice import. Though the Taiwan's Government decided to develop sugar, the Japanese merchants invested actively on the department of rice production while Japanese merged Korea. After 1920, due to this policy, the rice production in Taiwan and Korea was increased by means of scientific and systematic technologies. However, there were apparently differences between Taiwan and Korea. Through the refined development of indica rice and japonica rice, the Taiwan's production capitals still came from the local investment. Taiwan's merchants preserved a rather strong influence on circulation. In contrast, the Korean Government encouraged the Japanese investments, distributed to immigrations, land investments, a large scale of hydraulic engineering and circulations. By means of the Japanese rice policies on Taiwan and Korea in the colonial period, this paper will study the resource arrangemen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farm societies, the production and shifting out of the rice, the food supplies of the colonies themselves, and the influences on social economic structures.

Keywords: Taiwan rice, Korea rice, farmers' association, water conservancy, rice merchant